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可炳	虞红	
电话	86-21-26647000	86-21-26647000	
传真	86-21-26646999	86-21-26646999	
电子信箱	ir@baosteel.com	ir@baosteel.com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917	226,668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99	110,512	1.2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2	6,554	117.90
营业收入	97,598	96,100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4	3,703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4	3,665	-1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3.35	下降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2.70

2.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79.71	13,128,825,267	-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62,599,738	+12,480,329	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55,941,773	+51,685,504	0	无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万能货币基金	其他	0.28	46,482,910	+9,632,517	0	无
华泰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养老基金-生泰养老保险保本基金-活金溢盈组合	其他	0.21	35,186,552	+35,186,552	0	无
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19	32,019,668	+21,788,032	0	无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28,440,196	-	0	无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	其他	0.16	26,114,183	+2,228,6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乐享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其他	0.16	26,089,493	-497,049	0	无
中行对外贸易租赁信托有限公司-中行对外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4	23,202,987	+22,942,987	0	无

2.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苦练内功，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升产品制造能力，继续强化费用管控。上半年公司完成铁产量10890万吨、钢产量1149万吨、商品坯材销量121.4万吨，实现利润总额约47亿元。上半年，88%大中型钢企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4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3.5%，宝钢股份利润总额占大中型钢企利润近六成，继续保持国内行业最优经营业绩。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科目	本期数(1-6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7,598	96,100	1.6
营业成本	88,204	87,267	1.1
销售费用	945	874	8.1
管理费用	3,473	2,904	19.6
财务费用	546	-251	3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2	6,554	1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	-2,319	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	1,584	-420.4
研发支出	1,797	1,550	15.9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0.8亿元，主要是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14年上半年汇兑损失27亿元，而2013年同期汇兑收益4亿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详见第八节“现金流量分析”。

(3)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5亿元，主要是宝钢股份研发投入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R&D投入率在国内外主要钢企中名列前茅。

2.主营业务分经部分情况

单位：百万元

经营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制造	64,712	58,384	9.78%	-2.39%	-3.04%	上升0.6个百分点
加工配送	89,272	87,184	2.34%	1.39%	1.12%	上升0.3个百分点
信息科技	1,606	1,112	30.77%	5.35%	-3.24%	上升6.2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	6,062	6,038	0.40%	6509.39%	6638.99%	下降1.9个百分点
化工	4,976	4,534	8.88%	-15.00%	-14.02%	下降10个百分点
金融	304	143	52.90%	8.31%	11.02%	下降1.2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销	-69,108	-69,065	0.06%	5.04%	5.14%	基本持平
合计	97,824	88,330	9.70%	1.58%	1.08%	上升0.5个百分点

注：公司按内部组织结构划分为钢铁制造、加工配送、信息科技、电子商务、化工及金融等六个经营分部。钢铁制造分部包括各钢铁制造单元，加工配送分部包括宝钢国际、海外公司等贸易单元，信息科技分部为宝信软件业务，电子商务分部包括上海钢铁交易中心、东方钢铁等单元，化工分部为化工公司业务，金融分部为财务公司业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局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召开董事局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4年8月22日在成都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因公出差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力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戴志浩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议程包括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局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董事局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4年8月22日在成都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局会议出席董事8名，刘占英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林毅监事代为出席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林毅主持。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议程包括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4年8月22日在成都召开。

(四)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刘占英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林毅监事代为出席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林毅主持。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关于审议董事局“2014年二季度末母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局“2014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局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情况，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对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董事局“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前，全体监事听取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会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